

延迟退房2小时被收半天房费,合不合理?

延迟退房2小时被收半天房费

“我们当时就提出了解决方案,认为按小时收费比较合理,但是酒店不接受。”黄文得回忆道。

今年1月10日,黄文得一行2人,因公办案来到景云岭酒店公司(以下简称景云岭酒店)住宿。到酒店后,选定了每日268元的房间,并预付了两间房的费用及押金共计800元。1月11日,因出庭延时,直到15时后,黄文得才匆匆赶回酒店办理退房,但景云岭酒店前台工作人员却要收半日的房费,双方由此发生争执。最终,景云岭酒店按照两间房、一天半,合计

收取了804元,并开具了发票。

黄文得认为,酒店没有事先告知,延迟退房2小时收取半天房费不合理。268元的房费是按照全天24时计算,延迟2小时,应该是22元,两间房合计44元,才是比较合理的。

随后,黄文得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在庭审中,景云岭酒店主张已在房卡上载明退房时间,且入住次日14时至18时之间退房加收半天房费属“行业惯例”。

今年8月22日,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。法院认定,景云

岭酒店系以未修订的《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》为据,因该规范已在2009年修订后删除该内容,且该规范对住宿时间结算办法已明确要明示或告知,故景云岭酒店以“行业惯例”抗辩于法无据,不予采纳,酒店收费票据上所载明延迟退房加收半天房费属于格式条款且无效。黄文得以房费为标准,按实际占用酒店房屋的时间承担每间房的房费22元也较为公平,亦能填补景云岭酒店公司的损失。因此,该院判决景云岭酒店公司应退还黄文得多收的房费224元。

酒店主张已在房卡上载明退房时间,且入住次日14时至18时之间退房加收半天房费属“行业惯例”,但消费者认为此举不合理。近日,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时指出,所谓“行业惯例”无效,酒店应退还多收的224元房费。事实上,目前已有部分酒店以“支持延迟退房”“对点24小时入住”等为特色服务,吸引消费者。

“延迟退房2个小时,酒店加收半天房费”——普通消费者遇到这事或许忍忍就算了,但河南鼎厚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文得却较起了真,将酒店起诉至法院。历时8个月,经过一审、二审程序,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二审判决,要求酒店退还多收的224元房费。

近日,这则律师打官司挑战酒店“行业惯例”胜诉的消息引发社会关注。有人表示,延迟退房收取一定费用可以理解,但不能使用“霸王条款”动辄收取高额费用;也有人认为,面对一些所谓的“行业惯例”,必须较真,不能任由侵权“暗箭”屡屡伤人。

“酒店应当不断提高服务质量,让消费者有更好的入住体验,而不是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”9月3日,黄文得在接记者采访时表示,应敢于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说不。

“延迟退房”之争并非始于今日,在多年前即为舆论所诟病。

2002年发布的《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》第十条规定:“饭店客房收费以‘间/夜’为计算单位(钟点房除外)。按客人住一‘间/夜’,计收一天房费;次日12时以后、18时以前办理退房手续者,饭店可以加收半天房费;次日18时以后

黄文得虽然胜诉了,但该案却留下诸多思考。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斌表示,延迟退房如果要收费,酒店应在显著位置公示,并在入住前明确告知消费者。但现实中,许多酒店在办理入住时,担心“延时收费”会影响入住体验,所以刻意隐瞒,并未履行告知义务。同时,如果酒店对“延时收费”刻意隐瞒,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或接到消费者投诉,应立即制止或予以处罚。为几百

“延迟退房”之争从何而来

退房者,饭店可以加收一天房费”。

此后数年间,“12时退房”在国内引发多起消费者投诉。2009年3月,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了当年十大消费维权举措,其中酒店“12时退房”成为中消协要破解的行业潜规则之一。

2009年8月,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公布《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》(修

应降低“延迟退房”的维权成本

元的房费,耗时8个月诉讼,这样的维权成本实在太大。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避免旅客延迟退房是许多酒店的“管理考量”。

有酒店经营者表示,酒店规定“12时退房”或者“14时前退房”,也是考虑到后续旅客的利益。16时以后会迎来住宿高峰,酒店必须保证有充足时间安排人员整理房间。

但是也有消费者表示,入住的时

候,酒店经常以没收押金为由拖延。为啥退房时,延时就要收费。有业内人士指出,在酒店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当下,延时退房或能成为酒店业竞争的新筹码。

国内许多酒店虽然原则上12时退房,但对客人14时、15时退房“大开绿灯”,部分酒店还以“支持延迟退房”“对点24小时入住”等为特色服务,吸引消费者。据《工人日报》

重庆再通报“酉阳粮食公司销售大米问题”——涉事企业被罚款690万元!

本报讯(奔流新闻·兰州晨报首席记者张鹏翔 实习生吕仁卓)10月14日,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通报“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大米问题”调查核实情况。经调查,该企业违规标注保质期,已对企业罚款690万元,涉案大米均未过保质期。

通报称,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专项调查组,采取现场检查、提取资料、查验票据、对比台账、抽检库房成品等方式,深入开展调查处置。

经查,重庆粮食集团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酉阳粮食公司”)为重庆粮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,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购销、仓储保管、粮食加工,同时代为酉阳承储部分县级成品粮(大米)。群众反映的350吨大米为该公司2022年6月时的在库县级成品粮。本次调查涉案对外销售的大米共计116467.5公斤,均为动态轮换出库的商品粮。

经查,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,酉阳粮食公司共销售自行腾装、委托分装大米16221袋、116467.5公斤,原有保质期均为6个月。按照相关规定,粮食企业将储存大米腾装或分装后,应按

腾装或分装时间标注新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,新标注的保质期应扣除大米已储存时长。但该公司动态轮换过程中,使用“桃源贡米”包装袋自行腾装或委托分装,在标注新保质期时未按规定扣除大米已储存时长,变相延长了保质期。经逐一核查,涉案大米实际剩余的保质期最短95天、最长176天,对外销售时均在原有保质期内。

酉阳粮食公司销往当地部分学校的虚标保质期大米共计1215袋、23119.5公斤。学校一般按周消耗量向该公司提出需求,公司直接配送到学校,配送的周期最长为10天。专项调查组对所涉学校购进台账、使用记录和该公司自行腾装、委托分装的销售数据逐条比对核查,以上23119.5公斤大米均在原有保质期内消耗完毕。相关学校使用的酉阳粮食公司大米均在原有保质期内。

酉阳粮食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,构成了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对该公司作出拟没收违法所得62.736025万元、罚款

690.096275万元,对原执行董事、总经理段某某,副总经理冉某某,生产经营部销售主管陈某某分别处以21.57万元、17.54万元、8.109万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,并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。重庆粮食集团已对段某某、冉某某作出免职处理,对陈某某降为一般员工、调离原岗位。对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

低俗直播博关注求打赏 甘谷13名主播被警方约谈

本报讯(奔流新闻·兰州晨报通讯员马彦龙 记者张秀芸)10月11日,记者从甘谷县公安局获悉,该局网安大队持续加强对属地网络主播的日常监管,加大整治自媒体乱象力度,规范网民直播行为,于近日约谈13名涉低俗直播行为的网络主播。

民警近日在工作巡查中发现,辖区蒋某某、苏某某、吕某某等13名网络主播为博取关注、吸粉引流、获取打赏,在某平台直播时公开谈论淫秽、色情、低俗信息内容,存在低俗谩骂、不文明“PK”等行为,引发直播间多人围观,其行为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扰乱了网络空间秩序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随后,甘谷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依法对上述主播进行约谈。

约谈中,民警针对13人直播时使用低俗语言行为分别进行批评教育,使其认识到自身行为、语言在平台直播中存在的恶劣影响,要求13名主播切实改正自身错误,吸取违规处罚案例教训,并保证在以后上网时规范个人行为、不做违规动作,文明用语,积极传播正能量,自觉营造良好的网络空间。

经约谈,13名主播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承诺在以后的直播活动中严格遵守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。

新聚焦传媒

新聚焦电梯广告

①广告形式
多媒体视频+数码海报

②覆盖范围
兰州城关、七里河、安宁、西固4区
【公共区域】交通枢纽/宾馆/人气商场
【楼宇电梯】高档写字楼/精品住宅楼
【特色餐饮】品牌拉面馆/特色餐饮店

③播放频次
每天早6:30至晚11:30全天17小时循环播放,最低150次/天

广告热线 **610 2222 611 2222**

国家二级广告企业 甘肃省一级广告企业